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03)341-2500 分機 1333~1335
www.knu.edu.tw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	洽詢招生事宜	2
二、	簡章發售	2
三、	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名額、同分參酌順序	3
四、	報考資格	4
五、	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5
六、	各項運動術科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	11
七、	術科考試日期、地點	13
八、	錄取方式	13
九、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3
十、	複查成績	13
十一、	報到與備取	14
十二、	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15
十三、	申訴	15
十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6
十五、	附註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附錄三：	常見問題	25
附錄四：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6
附錄五：	開南大學校區平面圖	27
附件一：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28
附件二：	考生基本資料表	30
附件三：	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	32
附件四：	運動成績證明書	34
附件五：	委託書	36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8
附件七：	畢業資格切結書	40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	42
附件九：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4
附件十：	外國學歷切結書	46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簡章發售	104.1.5(一) ~ 104.3.13(五)	
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網路報名：(含書面審查資料) 104.1.5(一) ~ 104.3.13(五) 《以郵戳為憑》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請注意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系統開放時間： 104.1.5(一)上午 10 時至 104.3.13(五)中午 12 時止
公佈考場、時間 及應考資格名單	104.3.19 (四)	下午 3 點詳見 本校『首頁-公告總覽』， 不另行通知
術科考試日期	104.3.21 (六)	考生之身分證或駕照即其准考證 請攜 <u>身分證或駕照</u> 正本應試
放榜、成績單寄發	104.3.30(一)	下午 5 時， 見『首頁-公告總覽』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4.4.1(三)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4.4.1(三)	得至註冊組現場報到 下午 2 時至 4 時
公告備取生名單	104.4.7(二)	詳見『首頁-公告總覽』， 本校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104.4.9(三)	得至註冊組現場報到 下午 2 時至 4 時

★備註：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4 學年度開學日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公告總覽』，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一、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ap.itc.knu.edu.tw/netapply/index.html>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教務處招生組	1671、1334
報名、放榜、證件繳驗相關事宜	教務處招生組	1333~1335
錄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1316
選課事宜	教務處課務組	1323~1326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教官室	2302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1663

二、簡章發售

(一) 發售日期：104年1月5日(一)起至104年3月13日(五)止。

(二) 發售地點：

1.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教務處招生組(N113室)」。
2.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開南商工大門口警衛室」。

(三)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四) 函購辦法：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 附貼足郵資之B4大型回郵信封(印刷品限時17元、印刷品掛號30元、印刷品限時掛號37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連絡電話。
3. 函購請寄(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10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3)3412500轉1333~1335。

※ 104年3月13日(五)中午12時為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三、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名額、同分參酌順序

組 別	A 組	B 組	C 組 (網路報名時，請選填志願)
招生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一般組 14 名 財務金融學系 財管組 5 名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組 5 名 財務金融學系 不動產與風險 管理組 6 名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 康行銷組 6 名	國際企業學系 2 名 會計學系 2 名 行銷學系 2 名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5 名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5 名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4 名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5 名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組 5 名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旅館組 5 名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 名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5 名 應用英語學系 4 名 保健營養學系 2 名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 10 名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 名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運動項目	棒球	籃球	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 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球、曲棍球、 保齡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 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射 擊、游泳、划船、輕艇、田徑、滑輪溜冰、 拔河、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 隊、舉重、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 原野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
名 額	30 名	6 名	76 名
限 制	限男性		男、女皆收
成績採計 方式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附件三)。 3.運動成績證明(附件四)。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名次紀錄、學測、指考、統 測成績單、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組 別	A 組	B 組	C 組 (網路報名時，請選填志願)
	術科考試 70%		術科考試(個別面試)70%
	請見各項運動術科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		請見各項運動術科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
同分參 酌順序	1.術科考試 2.資料審查		1.術科考試 2.資料審查

四、報考資格

(一) A、B 組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第 17 頁)，其六年內具有「棒球、籃球」兩項運動專長之一者，或四年內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第 19 頁)』甄審、甄試資格者。
2. 凡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甲組運動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3.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4. 就讀高中、職以前，曾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5. 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7.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8.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 C 組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第 15 頁)，其六年內具有「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球、曲棍球、保齡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射擊、游泳、划船、輕艇、田徑、滑輪溜冰、拔河、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運動專長之一者，或四年內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第

19頁)』甄審、甄試資格者。

2. 凡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甲組運動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3.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4. 就讀高中、職以前，曾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5. 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7.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8.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五、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一) 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網址：ap.itc.knu.edu.tw/candidate，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即取得『繳費代碼』(14碼之數字)，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定後如需更改輸入內容，可於報名截止前上網更改(請牢記您的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與密碼)，報名流程如下：



(二)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04年1月5日(一)至104年3月13日(五)止，一律網路填表，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

1. 新台幣壹仟元整，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考系所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請考生於 **104年3月13日(五)中午12時前**完成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繳費代碼：781003xxxxxxxx(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之繳費代碼皆不相同)繳費。

※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台灣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填寫(附件九)「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A. 至超商繳款：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B.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步驟如下：(部分提款機操作方式略有不同請自行調整)

1. 將您的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 (ATM)。
2. 輸入密碼後選擇『其他服務』。
3. 選擇『轉帳』，如果您使用的不是合作金庫的自動櫃員機，請

再選擇『跨行轉帳』或『他行轉帳』。

4. 出現『輸入行庫代號』時，請按 006（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5. 出現『輸入轉帳帳號』時，請輸入『轉帳帳號』（此即您的繳費代碼，請注意轉帳帳號為 14 碼的數字，每個人的都不同，具有安全性驗證）。
6. 出現『輸入轉帳金額』時，請輸入 1000。
7. 確認帳號、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請確認轉帳是否完成，並收妥『交易明細單』以便日後查詢。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

C.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款帳號中，有收據可供保存。請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但是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您可以在存款說明處填寫您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

D.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繳費代碼』其實就是一個虛擬的銀行帳戶，因此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E. 注意事項：

考生可於報名後三天後登入招生系統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若遇六日（或例假日）即順延至上班日下午四點過後。

(四)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表

請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 12 點前，依(一)網路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若有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若考試時經監試人員認定照片與本人有不符之疑慮，將於試場內拍照存證），最後考生須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附件一）P.28。
填入相關報考資料，並自行黏貼以下資料影本：
 - ①【繳款單據影本】
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黏貼於此，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 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
 - 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詳情請參閱「(五)注意事項 P.10」中說明
 - ◆考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若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請附在學證明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畢業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④【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退伍令、免役證明、國民兵證書、軍人身分證，請擇一繳交，未役者免繳。
 - ⑤【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3. 考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P.30。
考生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
4. 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影本。
 - (2) 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附件三）P.32。
 - (3) 運動成績證明(附件四)P.34。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名次紀錄、學測、指考、統測成績單、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5. 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附件八）P.42。
將資料袋內所有文件依序勾選於此表中，於郵寄前，請考生再次確認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勾選完，請隨所有的報名表件裝入信封袋中。
6.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十）P.46。
若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

以上所有應繳文件，請依編號順序：①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附件八)②網路列印之報名表③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附件一)④考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⑤畢業資格切結書(附件七)⑥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附件三或附件四、及其他)，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資料，請於以掛號郵寄，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本人或由他人親送)。

7. 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所繳之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8. 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項目。

(五)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交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 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 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	畢業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 件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畢業生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在校生	√		√	報到時繳交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肄業生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退學生	√	√				
學 分 班 (40 學分以上)	√				√	
學力鑑定考試	√				√	
高 考 / 普 考	√				√	
甲/乙/丙級技術士	√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六、各項運動術科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A 組：棒球

投手 測驗項目 (總分100分)	(一)守備部分	40%
	1. 測驗說明： 考生作投球動作後捕接各種擊球，一壘補位2球、傳二壘雙殺2球、觸擊防守傳三壘2球、觸擊防守傳本壘2球。	
	2. 評分方法： 每球5分；動作正確順暢、傳球快速準確4~5分、動作正確順暢、傳球準確2~3分、完成動作1分、漏接0分；滿分40分。	
	(二)投球部分	60%
1. 測驗說明： 熱身後正式測驗，每位考生投直球6球，自選專長變化球4球。		
2. 評分辦法： 每一投球6分；動作正確順暢2分、控球準確2分、球速快2分；滿分60分。		

野手、捕手 測驗項目 (總分100分)	(一)守備部分	40%
	1. 測驗說明： (1) 內野手：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捕接各種擊球(Fungo)，傳一壘3球、傳二壘3球、傳本壘2球。 (2) 外野手：考生全部位於左外野處捕接擊球後，傳二壘2球、傳三壘3球、傳本壘3球。 (3) 捕手：考生就守備位置捕接擊球後，傳一壘2球、傳二壘2球、傳三壘2球、傳二壘阻殺盜壘2球。	
	2. 評分方法： 每球5分；動作正確順暢、傳球快速準確4~5分，動作正確順暢、傳球準確2~3分，完成動作1分，漏接0分；滿分40分。	
	(二)打擊部分	50%
	1. 測驗說明： 每位考生實地作自由打擊10球。	
	2. 評分方法： 每次擊球5分；打擊動作正確順暢2分，擊球點與擊球時機佳3分；滿分50分。	
	(三)跑壘部分	10%
1. 測驗說明： 由本壘板出發(單腳踩本壘板)，全壘一週。		
2. 評分方法： 14 秒(含)以內— 10 分 14''01~15''00 — 8 分 15''01~16''00 — 6 分 16''01~17''00 — 4 分 17''01(含)以後— 2 分		

(二) B 組：籃球

五定點投籃	25%
	*測驗說明： (1)五定點位置：三分線外左右端底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 (2)方法：一分鐘內由左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時針方向進行投籃，每一點需投五顆三分球。
個人 運球技巧	25%
	*測驗說明： (1)位置：以端線為起點每隔7公尺置一障礙筒全場兩側共置六個。 (2)方法：於端線右邊以左手運球出發，遇到障礙筒時，做轉身換手運球，通過三個障礙筒後以右手上籃，在以相同方式折返，全場28公尺距離共做二趟。（左手者於端線左邊以右手出發，左手上籃）
全場 5 對 5 (總分 100 分)	50%
	分組對打，時間十分鐘，五分鐘區域防守，五分鐘盯人防守，人數不足時由開南大學校隊替補。

(三) C 組：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球、曲棍球、保齡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射擊、游泳、划船、輕艇、田徑、滑輪溜冰、拔河、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

個別口試	100%
	*測驗說明： 成績由口試委員決議

七、術科考試日期、地點

- (一) 術科考試日期：104年3月21日(六)。
- (二) 術科考試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
- (三) 術科考試試場：本校首頁『公告總覽』及川堂公告欄公佈，供考生查詢，不另行通知。104年3月19日(四)下午3時
- (四) 考生須攜帶本人身分證(或駕照)應試，考生之身分證即其准考證。若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錄取方式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項目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組缺額依照本校招生委員會裁決辦理流用。
- (二) **A、B組**：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組別分發錄取考生。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以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參酌順序亦同，則一併錄取。除正取生外，成績達各組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項目之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 (三) **C組**：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名學系志願分發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志願且總成績相同，則以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參酌順序亦同，則一併錄取。成績達各組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項目之備取生。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104年3月30日(一)
-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本校首頁之『公告總覽』中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十、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於104年4月1日(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之「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P38。(請與下頁之回郵信封貼成或列印成正反面共一

張)，填妥姓名等資料，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每科以新台幣五十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置於標準信封中後寄回，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更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與備取

-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二) 各學系正式錄取之考生須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三）下午二時至四時親自或委託親友（需具本簡章之「附件五：委託書」、「錄取生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而報到時所需要注意之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www.knu.edu.tw/acad/register/chinese.htm>)查詢。
- (三) 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與學雜費(就貸或減免者另限期辦理)，尚未領取者須填具「附件七：畢業資格切結書」P.40，且須於期限內補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學雜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備取生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1. **A、B 組**：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各組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2. **C 組**：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報名時選填之志願與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例如某考生甲以第二志願學系錄取後，其原第一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此時本校得由總成績較考生甲低之備取生遞補缺額，考生甲不得提出重新分發之要求。
 3. 104 年 3 月 30 日（一）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公告總覽』中(www.knu.edu.tw)，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公告總覽』，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二、 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1. 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2. 有關註冊時間、地點，本校將另行通知；其他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請逕至註冊組網站查詢。
(<http://www.knu.edu.tw/acad/register/chinese.htm>)。

(二)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

1. 入學新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請參考報到時發送資料袋中「1041 學期抵免學分暨編高申請作業流程」或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公告之辦理時間及作業流程，以維自身權益。
2. 學分抵免悉由各學系、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有任何課程抵免核定問題可逕洽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3.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三、 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學系及運動項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N101)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五、 附註

- (一) 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佈。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四) 本校「全面禁止吸菸」以及「禁止攜帶動物進入校園」。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 102.4.3 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甲、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乙、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丙、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8.22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第 2 條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第 4 條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 (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

，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 (不包括亞太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第 7 條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10 條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

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

第 13 條 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第 14 條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

第 17 條 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常見問題

(一)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答：網路報名表上有繳款帳號：781003xxxxxxxx繳費(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二) 問：准考證何時寄發？

答：報考開南的所有考試，皆不會寄發准考證，『考生之身分證正本』即為准考證，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若無身分證者也可利用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三)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B4 大小或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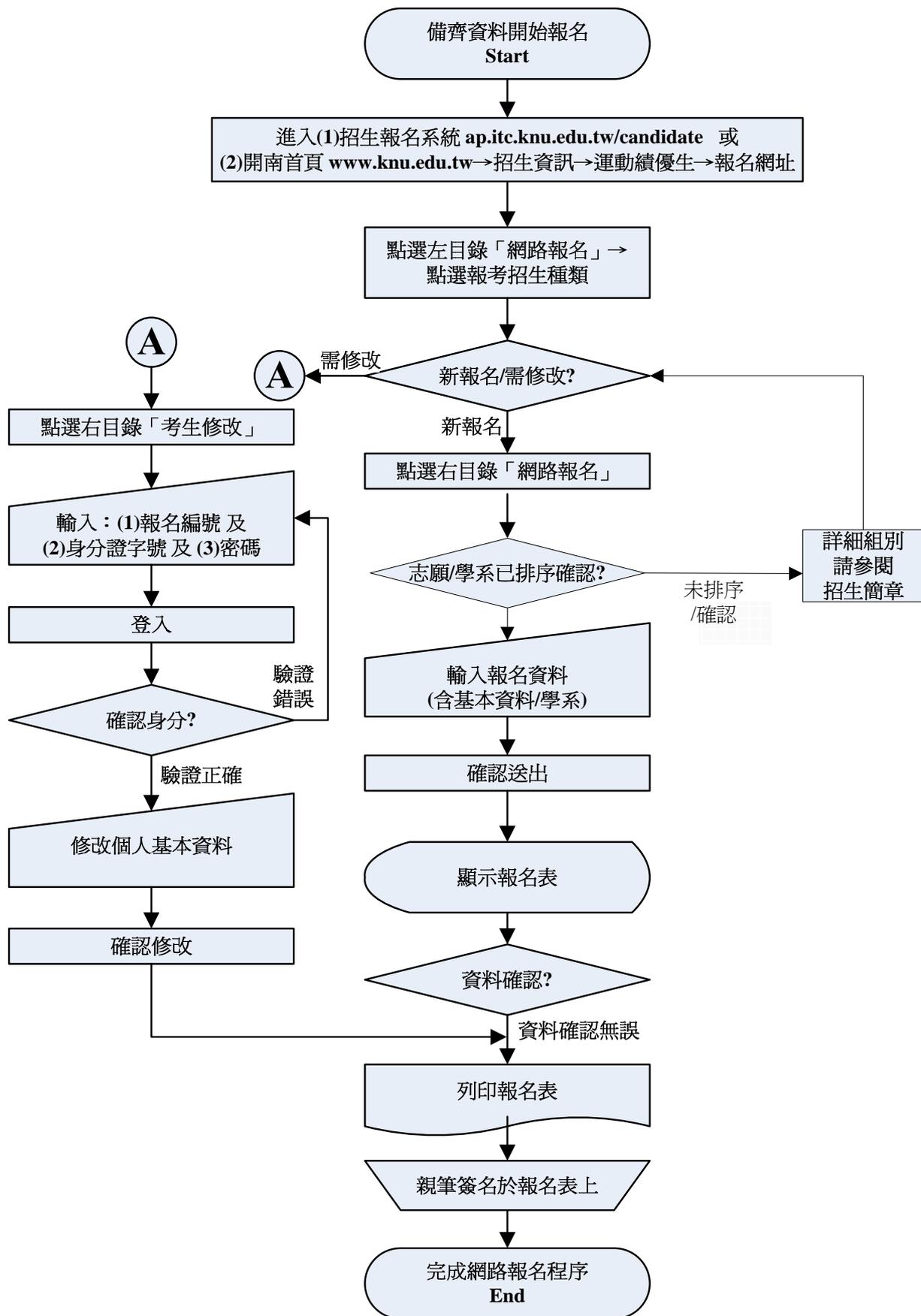
(四)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 4 至 6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五)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若未事先填寫，受託人需備齊所有證件及資料於報到日當天，索取委託書空白表單以填寫，以便本校屆時核對身分及資料之用。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五：開南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聯絡 電話	(住宅)	運動 項目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應用日語學系一般組)								
	(手機)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球、曲棍球、保齡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射擊、游泳、划船、輕艇、田徑、滑輪溜冰、拔河、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								

(請依 1、2、3、4、5 之次序，逐層整齊浮貼)

<p>1. 繳款單據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 (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p>
<p>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需清楚；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p>
<p>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p>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相 貼 片 在 務 框 請 內 (背面請以正楷書寫 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項目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應用日語學系一般組)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 桌球、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 球、曲棍球、保齡球、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 劍道、擊劍、射箭、射擊、游泳、划船、 輕艇、田徑、滑輪溜冰、拔河、有氧競 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 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 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
備註	請以正楷填寫以上資料!	

附件三：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書

學校校名全銜：_____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曾擔任本校_____

_____運動項目學校代表隊隊員，特此證明。

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就讀體育班，特此證明。

加蓋單位章：_____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運動成績證明書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運動成績證明書

單位(校名)全銜：_____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請勾選下列符合項目，並將其運動證明影本浮貼於下列表格：

-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附件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事由)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 (被委託人)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分證字號		運動項目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應用日語學系一般組)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球、曲棍球、保齡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射擊、游泳、划船、輕艇、田徑、滑輪溜冰、拔河、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註	一、複查期限：104 年 4 月 1 日 (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受款人：開南大學)。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u>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u> 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此頁為《成績複查專用信封》，請黏貼於「附件六」的背面 ※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回	貼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3	3	8	5	7
---	---	---	---	---

附件七：畢業資格切結書

畢業資格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_年級，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 開南大學_____學系_____運動項目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住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

104 學年度 開南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運動項目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應用日語學系一般組)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足球、高爾夫、合球、手球、撞球、曲棍球、保齡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射擊、游泳、划船、輕艇、田徑、滑輪溜冰、拔河、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巧固球、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飛盤、漆彈、木球等

編號	名稱	內裝表件請打勾(✓)	備註
1	網路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附件一】		
3	考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4	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附件三】		
5	運動成績證明書【附件四】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_____份		
	學測、指考、統測成績單影本		
	社團服務或班級幹部證明共_____件		
	校內、外比賽得獎證明共_____件		
	表現優良事蹟		
	特殊成就或表現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

※網路填表日期：自 104 年 1 月 5 日(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 104 年 1 月 5 日(一)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五)止(郵戳為憑)，若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而導致郵件遺失者，本校不予負責。

附件十：外國學歷切結書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報考運動類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住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公車者請至桃園火車站前站→復興路「**南華飯店**」站(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對面)搭乘桃園客運→(以下 5 線皆可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桃園高鐵青埔站：

高鐵桃園青埔車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桃園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桃園方向→行駛大興西路→靠內側車道→左轉國際路→左轉永安路→左轉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休息站後→進入桃園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桃園方向→行駛大興西路→靠內側車道→左轉國際路→左轉永安路→左轉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過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桃園交流道)→行駛大興西路→左轉國際路→左轉永安路→左轉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過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桃園交流道)→行駛大興西路→左轉國際路→左轉永安路→左轉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